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03號

原告 吳進福

被告 謝仁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受詐騙未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後於訴訟中變更主張受詐騙未遂，被告應賠償原告借貸所生利息7,500元之損失（見本院卷第6頁、第79頁）。審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本院依原告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在民國112年10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詐欺集團，被告負責提領贓款之工作（俗稱「車手」）。詐欺集團成員在112年12月12日前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但原告未陷於錯誤，與員警配合，於112年12月12日15時8分左右，被告佯裝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前來取款時，遭警查獲。

（二）、原告為了準備交付50萬元給被告，先向地下錢莊借款50萬元，因此受有利息7,500元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1 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2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元。

03 二、被告答辯：現在無工作等語。

04 三、法院的判斷：

05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0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有明文規定。

08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9 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
10 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
11 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
12 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
13 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9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詐欺集團成員向
16 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但原告未受騙，與員警配合，欲
17 交付50萬元給被告，但並未交付，被告為警查獲等情，有提
18 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55、156、157審理筆錄節本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7至9頁)，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20 (四)、原告另主張是向地下錢莊借錢欲交付被告，但縱使為真，原
21 告並無受詐騙，是與員警配合，假意要交付款項給被告，已
22 如前述，顯見原告是自行評估而為決定，難認原告所指利息
23 7,500元之損害與被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經本院
24 曉諭(見本院卷第79頁)，原告仍為相同之主張，原告請求就
25 無法准許。

26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0
27 元，為無理由，應該駁回。

28 五、本件訴訟的事實已經明確，當事人提出其他的攻擊防禦方法
29 及證據，都已經法院詳細斟酌，經認定不影響本件判決的結
30 果，所以不一一論述。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3 法 官 吳芙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林柑杏